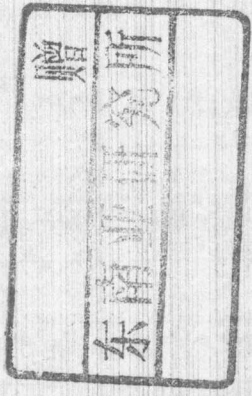


「泰國華人社會領袖人物及其勢力」

作稿第三冊

D634.3(336)
3 4208

華人中心



(中立人士)

還有，委員會的三位代表都是市潮州會館有關的，假如他們能給住

(全力以赴的)

給予災民的努力成功，他們便會獲得個人的威望，也為中立潮州會館和報德善堂

帶來榮譽。立即分發義款會使中立人士從救災運動所得的政治效果減到最低限度。而委員會的改組便將意味着數個親國民黨社團得以加入，而親國民黨領袖也得參加於執行委員之中，而結束了「民主日報」屬於少數的政治地位。不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國民黨派決定：既不能大力影響委員會，更不用說要去控制它，遂不如予以破壞。

時間一週過了一週，「民主日報」更加大其聲張。五月初，該報表示懷疑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把義款私自放貸，而把利息放進私囊；要求每一筆錢的詳細帳目。委員會指責有特務人員被派去鼓動災民要求立即分發餘下義款，其目的是在阻撓組地的努力。雙方皆在尋求災民的請求，災民的信件和宣言扮演了報紙筆戰的角色。為了增強委員會的地位，報德善堂和「民主日報」以外的日報社出動向社團領袖游說。通過報紙，他們報導了中事總商會主席周先生，四位各屬會館理事長劉先生、毛先生（影響力次序排第十七）、夏先生（影響力次序排第四十八）、和葉先生（影響力次序排九十二）的發言或支持的聲明。同時，張揚、黃三位領袖則呼籲社區支持委員會的努力，並表示繼續進行組地建屋的努力。楊先生宣稱：他已放棄（一向）不管社區事務的一概原則，對災民的困苦深表同情而同意代表委員會，並下定決心將無視於毀謗的批評或攻擊。

而進行工作。

為了反擊，「民主日報」就於第二天也向社區領袖遊說，並在報端發表了傅國、劉、鍾、韓、馬松義、傅智新、杜力勤、程、夏、任（其影響力次序各排第一、第二、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九、第三十五、第四十八、第五十九）以及其他影響力較次的領袖們之支持聲明或發言。在一連串的評論和讀者來信中，「民主日報」指責其他四份報社盜用義款，並稱他們為「善棍」和共產特務。「中原報」對於這些指責登載了委員會的正式答覆，謂委員會拒絕重新組織永久機構以節省金錢，因為所有的委員會成員既無領薪，又無僱用職員，而一切雜費則由報德善堂負擔，並謂全部義款均由報德善堂妥為保管。

在「民主日報」的壓力之下，委員會於五月十九日召集華人社區非正式會議，以詳細考慮情況。大多數社區團體派出代表參加，委員會由他們展示了正式的財務報告書，並徵求他們的意見。根據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委員會決定請三位代表再委請永乃屏副國務長向「朱大」說情，並由災民自己抉擇，是要現在即接受三百餘，老人自己去解決住屋問題，還是要等待租地，如若不成才發三百餘。災民比一半多一點登記等待，其餘的選擇立即領錢。

打了第一回合的部分勝仗，「民主日報」及其國民黨支持者再以救濟迫上一步。五月三十日，該報指責三上建議實際上是由一個共產黨特務（道出了名安起筆的，目的在利用高宗公的義款。該報說，原來的陰謀是要把義款分成三部分。

一百萬餘條給災民，另外由報德善堂和共產黨各分一百萬條。「民主日報」還指責「全民報」、「中報」和「光華報」仍然各各握有義款四十萬、三十萬和二十萬。「民主日報」指稱：三家報社握有這些義款的目的是：「全民報」為了買新聞紙，「中報」為了發工資，而「光華報」則是為了償還抵押和貸契。自此以後，筆戰是再也無所保留了，「全民」和「光華」矛頭直指攻擊「民主」。領袖張先生對國民黨指責的答覆是以其正式職位的名義聲明：這些報社早已將所得之款存放在報德善堂。兩天之後，六月一日，他在新聞記者面前，已抑不住一肚火氣，把別人的攻擊「斥之為「瘋犬的狂咬」。

在這個關頭，領袖周先生揮手企圖調解。他和火龍公會主席羅哲全先生以及中華總商會一位執委，在六月上半月間努力促成協議，^(以便)「民主日報」得以重新加入委員會，直至事務完結為止。領袖張先生通過中間人說明，所謂「瘋犬的奔責」是傳聞失實，他頭也^(所)接受視國民黨報社重入委員會。然而，「全民」、「光華」和「中報」三家報社不予贊同，幕後的努力乃告失敗。「民主日報」在調解期間抑制攻擊，又於六月廿日重新發動攻勢。

領袖張先生乃邀請中華總商會和七屬會議及臨時救災委員會共同會議，再度試圖彌補裂痕。出席於六月廿七日~~舉~~會議的是周、張、韓、羅哲全、毛、廖、夏、苗和華六位領袖。會議開始由委員會報告財務，首次詳細列明所有收得義款的來源。周先生在會上發言，意謂救災是慈

善工作，其間不應有政治或爭執的位置。也還予以警告，筆戰使報德善

堂受到^{懷良好名}毀譽的威脅，而報德善堂則有長期為社區服務的輝煌成績。他威
到為使社區團結，應請「民主日報」再度參加救災委員會。福建會館領袖等兄

和苗先生提出新計劃，得到其他領袖某種程度的支持，這個新計劃就是：

委員會改組為長期救災機構，由中華總商會和七屬會館為執行委員，並

由五家報社（包括「民主」）為監事委員。但是，唯一能夠獲得幾乎全作一致

通過的建議是印發黃橋救災義款徵信錄。在^{（一本）}達成議案之前^{（會議）}被一

群憤怒的華人實民打斷，他們要求對外僑登記例費事件採取有效行

動。這個事件之後，會議上再也不努力調解。周先生在這方面的失敗是他將

於七月第二週中評戰的另一原因。

到了這個時候，宋拉隆功大學及其上司不就是無意把地租給委員會，便

就是開出^{（如）}委員會代表所能還價的^{（更高）}租錢，而代表們這時對於義款已必須精利

細算了。最後作一次希望甚微的嘗試，張揚、黃三任領袖於六月十七日到「宋

大」提出一個建議：以給予義款，由「宋大」或報德善堂而在「宋大」的指揮之下，按

照「宋大」的圖樣，在「宋大」的地皮上建造房屋，所建房屋是「宋大」的校產。根據

這個建議，「宋大」直接租屋給父民，而父民必須償還報德善堂義款不足而由善

堂先行墊付的建築費。這個建議已市救災委員會的原本目標差得很遠，但

還是遭受拒絕，委員會乃放棄了整個計劃。六月廿七日，委員會乃將這^{（情況）}種

通知那些投票同意等待地皮問題^{解決}然後領取三百鎊的災民，並於七月第一個星期內發款。

這個時候，救災委員會的財政情況大畧如下：還共收到義款大約三百一十二萬鎊，已經發給^{發給}災民的救濟金約為一百九十八萬鎊。四、五月間發生三次火災，一次在曼谷，一次在四色蘭府，又一次在佛玉府（碧武里府），三次火災共發救濟金約八萬二千鎊。救後約餘一百零七萬鎊。其中由報德喜堂撥出一萬八千鎊，作為^{發給}第三次分發三百鎊而尚未領取的災民之款。餘下的一百萬鎊，根據委員會的報告，是存放在曼谷商業銀行。（七月初，「民主日報」指責「全民報」、「光華報」盜用義款共約一百萬鎊。）

泰國警方看在眼里，於六月末與報德喜堂磋商，希望捐出三十二萬鎊，以與購買救火車之用。張先生於六月廿四日在委員會^{中德和}各個社團的聯席會議上報告了這個消息，要求發表意見。報德喜堂一個職員說這是由於「民主日報」的攻擊而引起警方的注意。國民黨人員韓先生贊成依照所請捐獻。然而，這個要求被要婉推延，直至七月十六日，警副總監拘捕匪正式行文至救災委員會，要求捐獻八十萬鎊，以便購買三輛救火車。這個要求是在委員會印發詳細收支^{西文}之前提出，該次報告說明尚有餘款一百萬鎊左右存放在曼谷商業銀行，湊巧得很，拍捕匪是該行的董事長。八月三日，朱拉隆功大學終於正式置答臨時救災委員會，清楚表明該校決定自行在災區地皮上建築房屋，並租給以前租

之。這便奠定了建屋計劃的最終命運，也排除了特許欵的特殊要求。

（用）救災委員會的領袖們曾見警總監乃砲上將，表示願意協助警方增強防火力量，但是由於欵已分發給災民，並且已撥款以此後救災之用，實則難以遵命。據說，乃砲上將答稱，委員會至少可以設法捐獻救火車一輛。委員會也還沒有答應。九月八日，^{在案}華文報社社長和經理奉召前往警署，報告黃埔火災救助情況。他們被逐一查問，以互相對照委員會財政細節。

九月九日，曾經反對捐獻救火車的報德善堂職員被傳往警署，遭受扣留以訊問委員會帳目。同日，委員會召集非正式社團會議，周先生又再徵求意見，這一次沒有人反對捐獻救火車。同在九月九日，「全民報」發表長篇文章，同意為了市泰人促進良好關係，委員會應該答應警方要求，這是在「民生日報」指責共產黨人堅持反對買救火車獻給警方這個「非常不好的意見」三天之後出現的。會議之後數天，委員會開了一張支票三十二萬銀奉獻給警方，以為

購買救火車一輛之用，即博得了總督高級官員的^{（今開）}高度讚揚。

在這之前，臨時救災委員會做了^{（似是永久性的）}救災工作達數個月之久，在三月至九月間賠償了泰國的多次火災。（註：泰國達到災害程度的火災事件，時常是發生在市區中心的擁擠地區，尤其是華人聚集的市場。）其中數次（特別是七月廿四日曼谷^{曼谷}巴都亞一帶和九月二日泰南合艾市的大火），委員會進行了令人讚賞的救災工作。在後來這些救災工作中，委員會為了避免中傷，總是謹慎地事先召集

社團會議，批准救災措施。這種安排與省承認確實麻煩。最後終於在九月三十日，委員會召集了七屆會館，商議結束委員會事宜。「全民」「華」「見華」三家報社代表指責「民主日報」蓄意破壞救災工作，並懇息警方干涉，在他們痛心疾首的呼聲中，臨時救災委員會決定解散。餘款大約六十二萬二千餘交給報德善堂，作為此後救災之用。曼谷華人社區有史以來開頭最為輝煌而結局頗為悲慘的工作，便是這樣結束。

黃橋救災工作的最初階段可視爲：^(隨時隨地)首先，華人領袖願意為華人福利負起責任；既不由泰國政府要求救災，領袖們對於全面社區有效工作^也未予置疑；響應出於自動。其次，這個事件也表明了為社區工作獻款，領袖們也必須帶頭；據作者所知，每個支持救災工作的領袖在運動初期，都以其社團負責人的身份捐了一筆可觀的獻金。

暫且把政治放在一邊，黃橋救災事件也指出了社區非正式「政府」在結構上的某些功能。部分的困難顯而易見地應歸因於臨時救災委員會中並不包括中華總商會和七屆會館。社區對於這八個社團之重要性和代表性的接受，使到臨時救災委員會在危急時必須經常求助於這些社團。在開頭階段各家報社是委員會中有工作效能的成員，但當呼籲合作和捐款勸導功能居首要地位時，他們的成員是沒有代表性的，非經選舉的，而且經常是亮方人士。而且，重要領袖中僅有三、四人直接而公開地為報社

有阻。雖則這個事實使領袖群體在危急期間仍能保有其威望，但不能使委員會的堅苦工作增加什麼重量或經驗。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是報德喜堂主要是潮州人的機構，設有中華總商會、或天華醫院那種各僑聯合的性質；僅僅這個原因，報德喜堂負起整個社區如此重大工作的責任，是會帶來複雜情況的。

正如上面所述那個事件一樣，這個事件也說明了華人社區信任泰國官員有密切商業和私人關係的領袖，最^然適合代表社區和政府洽商。這種信任將在下文第七章中予以論述。設若我們在這裡這麼評論：委員會的代表

們之所以在^{組織建屋的計劃中尋求}泰國政府和「東大」負責人的合作未能成功，部分的原因是有些人無情地公開了他們努力的經過，應該不會太過難諱的。有時候工作的進行必須以金錢交換條件和絕對保守秘密，但在黨人爭相「揭發」的氣氛下，是不能有所成功的。在許多國家中，政府與他們國內的報界時常有着協議，使問題得以受到控制，即使那個問題不一定是為了公共權益，也是如此，然而在一九五二年，曼谷華人社區政治鬥爭激烈，華人領袖們要求所有華人^社報達成這種協議是不可能的。

還有一點也是值得指出的是：在^{鬥爭的一切}醜惡和毒辣都集中在臨時救災委員會時，社區的主要領袖保持着一種公開粉飾的態度。在多次集會^{在報刊}左派各種政治傾向的領袖在一起集會時，領袖們憑身自愛，儘量規避^{詬謗}

和中傷。雖有許多領袖是^被利用了，或者甘被利用，但他們企圖公開地保
持「超政治」，並維持他們的尊嚴，却是真的。

黃橋救災事件也表明了曼谷華人社區兩派領袖兩種典型的評價標準。
活躍的左派及中立領袖強調為貧民服務是為凌一切的一種考慮，而活躍的右
派領袖則以「最正」的評價為最高標準，從而維護了孔子的「正名」哲理。

對於右派領袖，忠誠、「為達到目標的正當手段」和「依照名義而執行職能」

（作者猜測：這可能是作者對「名不正則言不順」的意譯），是爭執中的論據。這

些標準在本節所述兩次事件中無疑地代表了有關領袖個人論據最高

程度的一部份，也是（領袖可能爭取）泰國華人所支持的政策判斷的一部份。

黃橋救災整個事件也表明了領袖維持社區內部有效控制的一種失敗。

僅在政治鬥爭超出範圍之後才進行調解，未免太遲。調解遲緩的部分

原因是在那時主要領袖們正在忙着外僑登記例賞增加的事務，而調解遲緩

也才顯言出在為華人社區最高權益方面，其「政府型式的」結構是不够力的。

無論如何，內部控制的失敗終於導來了對華人福利有損的外界干涉。

~~某些~~某些捐獻者對於義舉的適當處理可能不置可否，但沒有一個人會

想到最終竟（用於購買）救父事。然而，當事件發展到最後階段的時候，委員會已

把其原來目標予以折衷，而且也與政黨人士達成折衷，以至於無法抵擋外
界的壓力。

領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不斷提及服務華人社區的困難，謂「情況複雜」，作者可以這麼說，莫折教父努力比其他任何一個事件更能道出「情況複雜」這個語詞的幅度和意義。

一、華人領袖的業務

曼谷華人領袖的業務是太過多種和繁複，以至於不能把他們的職業簡單地予以分類。然而，根據他們各人的一、二種主要業務予以分類，該是有用的。這裡乃根據領袖們的主要業務而列出了「表格廿八」——

一九五二年泰國華人一百三十五位遴選領袖的主要行業或職業分類表。

表格廿八

1952年泰國華人(135位)遴選領袖主要行業或職業分類表

行	業或職業	從事該項業務領袖人數	百分比(註一) (以135為基數)
甲、	農業和米出口業；船務業(註二)	26	19
乙、	其他土產出口業；一般進口和零售業(註三)	41	30
丙、	進口業和銀行業	42	31
丁、	保險業	20	15
戊、	其他金融業(註四)	16	12
己、	工業	7	5
庚、	服務業和娛樂業(註五)	26	19
辛、	自由和半自由職業(註六)	4	3
壬、	自由和半自由職業(註七)	19	14

「表格廿八」附註：

(一)這一欄中的百分比加起來是比一百多了許多，那是同一位領袖有些是分

列在兩項業務中。

(三) 這樣歸類是因為凡是從事船務業的領袖也從事米糧業和米出口業。

(三) 其主要業務是有業務進口和出口的一個或多個貿易公司^{的領袖}是這樣歸類的：假如公司的生意主要是出口或進出口米而着重於供應給零售商者，就列入「乙」類；假如公司的生意主要是進口米或進口和零售米，便列入於「丙」類。

(四) 其他金融業包括匯兌業、當舖業和銀行業。

(五) 工業包括製造業和加工業（米糧業除外）。

(六) 服務業和娛樂業包括旅館、酒樓、咖啡店、戲院和舞廳等業務。

(七) 自由及半自由職業包括醫藥、牙科、藥房、報章、教育和政治等項職業。

「表格廿八」中所示的業務分類是接近於職業分類（雖則此一職業分類不同，

而且也不够合理，但都顯與泰國華人領袖市正常情況頗有距離的職業分配。當

事一將定領袖的業務足以分開的時候，便把他歸入兩類。

有許多論泰國統一統著作所描寫的印象不同，華人領袖並不如他們所說，

主要是米糧商，或竟說大部份是米糧商。在一百三十五位選選領袖中，僅佔

十九係^{主要}從事於米糧在個階段業務。而~~米~~米糧業或米出口業是有關係領袖

僅佔三十係^升。這種有些令人驚奇的數目字，無疑是在作者執筆以前數十

年間^而泰國政府在米業上起了越來越大的作用有關，特別是最後七年間，泰國

政府和官員壟斷了^{大部分}米業利潤，使到越來越少的華人企業家能從米業中賺

大錢。凡是其商業勢力仍此主要靠仗米業的領袖，必須由政府緊密能

合工作，而許多領袖的背景是適合於這麼做的。所有其主要權益是在於米業

的二十天領袖們說得一口流利的泰語。他們比例更多的是泰籍公民，主要權

益在米業的領袖中居錯位三十九保叶，其他各種行業的領袖中才佔十六保叶。米業為華人領袖勢力之經濟基礎^{方面}已較少重要此個論斷也由下述這個事實得到證實：領袖中間米穀商和米業商在比例上更少是「白手起家」者，而第一代者；其主要業務是在米業的領袖中僅佔三十五保叶是「白手起家」者，而其他行業的領袖中則佔六十七保叶；主要業務為米業的領袖中「白手起家」者僅佔十九保叶，而其他行業領袖中則佔五十保叶；^{泰國華人}「蕭然起家」者大部分不能在米業中取得主要權益。

其經濟勢力是以米業和船務業為基礎者是更富有和更具影響力的領袖們，也是真確的事情。在十分富有的領袖中有三十七保叶其重要業務是米業和船務業，^{但是}「相當富有」者中僅佔十九保叶，「稍為富有」者中十保叶，「不真富有」者中八保叶。以領袖們的重要性來說，最有影響力領袖中有二十七保叶從事於米業和船務業，而「較少具影響力」者中僅佔十八保叶，「影響力最少」者中僅佔十一保叶。

從潮州人是在泰國米業界中一般佔優勢的這個事實看來，可以預料得到的是，從事於米業和船務業的領袖，在比例上更多的是潮州人；佔七十七保叶，而不是從事米業者中，僅佔五十八保叶是潮州人。尤其是澄海、潮安和潮陽縣人佔了優勢，佔達米穀商和米業商中的五十八保叶。

這些領袖中佔十分之三其佔優勢或主要的事務是其他土地出口業和一般進

出口業。他們當中僅有十二保計是「影響力最少」者，而不是從事該類行業

的領袖則有三分之一的人數是「影響力最少」的遲遲領袖。主要行業是「其他土產

出口業和一般進出口業」的領袖，因為所經營的貨物是泰國出口土產，所以比較其

他行業領袖^{更多地}在國內銀行：其中佔六十一保計遠遍了泰國各個區域，而其他行

業的領袖遍佈全國者遠不到四十二保計。從事這類行業的領袖在比例上更

多也是年青人：年齡在五十五以下者佔五十八保計，其他行業的僅佔四十六保計。

這似乎指出了一個趨勢：其他土產（除米以外）出口業和一般進出口業越發越趨是領

袖獲得影響力的更重要基礎。最後一點應該注意的是：從事於這類行業的

領袖^中似乎沒有海南人或廣府人（在遲遲領袖^中僅有一人），而在比例上更多

的是潮州人（佔七十一保計）。

主要行業是進口業和零售業的領袖佔一百三十五位遲遲領袖的十分之

二。而出口業週要的是，他們和其他行業的領袖比較，並比較有影響力。他

們在比例上老年人佔多（年齡在五十五以上者達六十保計，其他行業的僅佔四十六

保計），^{趨勢}很可能就是這樣：進口業和零售業在作為受各華人領袖的權力基礎方

面，將會變成較少具有重要性。而且，領袖中從事這類行業者在比例上更多的

是^在中國出生^者和是中國籍民。其中當地出生者僅佔十二保計，而其他行業的領

袖則佔二十九保計；其中八十一保計是中國籍民，而其他行業的中國籍民才佔

六十五保計。最後一點，潮州人在出口業中佔優勢，但在進口業和零售業中

潮州人領袖僅佔四十五保升，而其他僑屬則佔六十九保升。客僑人和海

南人^{的主要行業}

在進口業和零售業者則特別佔着優勢（廣州人五十七保升，海

南人五十一保升）。

主要業務是銀行業的領袖，佔有了最有財富者中相當大的一部份。主要

業務是銀行業者也具有相當高威望，甚至於銀行家中有一半是評選名次最高第

二級的領袖之中。^{一百三十五位選}表格十八所示，領袖從事銀行業者佔十五保升，這個數字並

不能充分說明銀行業在領袖群體中的重要性。實際上這些領袖中佔三十四保升

是富泰各家銀行的董事和總經理；因而，領袖之在銀行業中有某些權益

首在果業中者更多。十五保升和三十保升之間的差別，在某些程度上表示了

主要業務是工商業的領袖，能够直接影響曼谷金融大機構的分量。

領袖中的銀行家（那些主要業務是銀行業者）在比例上更多的是泰籍公民和

採用泰文姓名的者；銀行家的泰籍公民佔四十五保升，而非銀行家^中僅佔二十一保升；

銀行家之採用泰文姓名的者達六十保升，非銀行家中僅佔三十二保升。還有，主

要業務是銀行業者的世代情況是：十足第一代領袖中僅有八保升是銀行家，

但是實際第二、三代者中有十四保升，十足第二、三代者中則有廿七保升。這些

關係是可以預料得到的，因為近年來泰國銀行業大有增進。曼谷較重要的

華人銀行是外國銀行的分行。^{（據著按：五十年代以後的情形已大有改變）}由於泰國政府企業的發展，政府企業越來越

家所缺得的優良產口，但他們自然也是泰人銀行的客棧。然而，令人驚奇的是